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